

最新立法法的具体案例 文物立法调研报告 (精选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立法法的具体案例篇一

中医药是我国卫生事业的重要特色，也是中华民族5000年灿烂文化的丰碑。岭南中医药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群众基础良好。在国家和广东省中医药管理局的正确指导下和xx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高度重视下，有关部、委、办、局的大力支持下以及xx市卫生、中医药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我市中医药工作取得了喜人的成绩，中医资源配置有较大投入，医疗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科教工作成绩斐然，中医行业管理力度加大，基础内涵建设得到夯实，中医应急医疗救治体系、管理体制改革、医德医风建设都取得了显著成效，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部分指标处于全国或全省领先地位。

1. 中医立法的背景

为了使我市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中医事业发展条例》更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根据中医立法工作计划安排□20xx年1月11日至18日，市卫生局与市法制办联合组成调研小组，就我市中医事业发展现状、存在哪些法律障碍、立法需规范哪些法律关系等问题，采取实地考察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在市内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道如下。

2. 市内调研的基本情况

在实地考察和召开座谈会期间，各层面的中医从业人员均一致认为我市中医立法十分必要且非常急迫，就我市中医发展的现状、立法应解决的问题畅所欲言地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建议和想法，为《深圳经济特区中医事业发展条例》的起草提供了宝贵的素材和起草思路。

3. 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3.2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不足现有的中医药资源和服务远远不能满足市民对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目前我市仅有3个区设有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也只有xx区有1家，且规模很小，仅30张病床。各区中医药发展不平衡的现象严重存在，作为深圳面积第一大区的xx区，至今无一家中医院。

3.3 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编制及构成比例不合理医院人员编制少，留不住人才，且现有人员构成比例不合理，有的中医院中医师的比例甚至低于西医师。

3.4 中医医疗收费过低许多治疗效果很好的中医医疗技术得不到与之相符的价值体现，如中医手法复位骨折治疗费仅几十元钱，而如果进行手术治疗其医疗费少则上千元，多则上万元，由于经济利益的驱动，许多医院及中医师就放弃中医最传统的简、便、验的治疗方法而选择西医疗法，从而导致中医西化。

3.5 适宜的中医医疗技术得不到医疗保险政策的支持由于中医的自身特点以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而现行的医疗保险政策却是重治疗轻预防，住院标准一直以西医为标准，使得许多具有中医住院治疗征象的病人无法收入院，白白错过了最佳治疗时机。此外，许多适宜的效果良好的中医治疗方法(如中药熏蒸、耳穴按压等疗效极佳的中医技术等)，被误认为保健方法，不列入医疗保险记帐范围，从而制约了中医的发展。

3.6 与中医药有关的评审或者鉴定活动如中医药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中医医疗事故鉴定、中医师的继续教育、中医科研课题评审、中医医疗质量评估等，没有体现中医药特色，没有遵循中医药自身的发展规律。

3.7现行的对中医药制剂的管理，阻碍了中医药的发展我国目前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利于对中医药制剂的保护和利用。对中医药的秘方、偏方和验方的管理、利用和对院内制剂的管理没有体现中医药的传统特色。

3.8假中医、中医推拿、针灸减肥充斥市场目前，社会上许多无牌中医师、针灸推拿按摩减肥，街头巷尾处处可见，在水疗和按摩保健中心等非法的医疗机构中也处处可见，大多是没有资格的人员也在从事中医推拿、按摩、针灸等医疗活动，且假医假药假广告的泛滥，已严重败坏了中医的声誉，更使中医技术贬值。

3.9中医管理体系不完善，人力不足市卫生局中医处是我市唯一中医机构的行政管理处室，定编5人，目前到位2人，无论从制定政策法规、宏观管理，还是具体中医执法等正常工作，心有余而力不足。再则，各区卫生局没有设立中医科，个别区卫生局学中医专业的科员尚未配备，影响中医事业的发展。

3.10科研机构分散，绩效差目前，我市有两所中医药研机构，市中医药研究所挂靠市中医院，几乎没有发挥应有作用，市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所挂靠市第二人民医院，硬件软件建设都受到牵制，难于发挥较好作用。

立法法的具体案例篇二

市地税局在接管契税征管三年多的工作实践中，不断摸索、总结契税征管经验，改进工作方法，采取各项措施，逐步提升了契税征管效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部门配合、信息共享、健全制度、落实执法、优化纳税服务等方面仍存在

一些问题及不足。

一、契税征收机构及工作岗位的设置情况

20xx年3月，市地税局从财政部门接管契税征管工作，1月在水磨沟区设立了专门的征收大厅负责各类房地产业交易税收的征收工作。20xx年双聘工作对岗位及人员进行了部分调整，现有工作人员44人，其中正式干部15人，外聘人员29人，人员岗位设置正副科所长2人，内勤1人，票证管理人员1人，调档及档案管理人员2人，装订档案2人，业务咨询1人，办理集体户及历史遗留问题相关事宜1人，办理退税及拆迁补偿1人，出票人员4人，涉税辅导窗口人员3人，发号2人，一手房契税审核及录入人员6人，二手房契税审核及录入6人，土地契税审核及录入2人，保洁员1人。另有九人为新招聘人员，将在契税二厅投入使用后进行调配。

二、近三年的契税收入情况

近年来，随着乌市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城镇化进程的逐步加快，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与之相关的各项税收收入也得以较快增长。

非法中介人员进入。在领取票号时采取实名制并将票号入档，在契税大厅张贴了警示标语，为了安全起见，在高峰期当地派出所派驻联防人员及派特警维护秩序，防暴队员随时准备在契税大厅维持秩序，同时，监察室配合契税大厅、公安部门投入了很大的精力严厉打击中介机构的违法代办行为。

4、派驻监察干部参与并监督契税核定征收工作，局领导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抽查纳税核定资料，确保纳税核定执行税收政策无误。今年3月份，由监察室、法规科和管理科共同组成的巡视小组对契税大厅20xx年11月份至20xx年元月份的“住房信息档案资料”进行随机抽查，重点查阅二手房的资料，共抽查了多户的资料，调查结果表明“家庭唯一一套生活用

房证明”的开具存在的问题较多，多数为假证明。经调查核实，一些案卷中契税票复印件的日期、票号、计税金额均被改动过，与房产交易管理中心调取的存档资料信息不符，找出了契税征管工作中存在漏洞的原因。

5、利用现有资源，尽最大努力增设至13个申报及缴税窗口，开设两条pos机收款线，中午窗口办税人员加班加点受理纳税申报；在区、市局两级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契税征收二厅已进入装修后期，9月20日投入试运行。届时两个大厅将分别承担办理商品房和二手房的业务，两个大厅都将再增设三个窗口；同时，已与银行、乌市房产交易中心等多家单位协商、联系，从9月13日起临时启动双休日上班制度，以有效地缓解目前排队人员多的现象。

6、针对非法中介机构代理契税申报的现状，在20xx年《关于在新形势下建立健全腐朽风险防控工作机制的报告》中已将契税大厅工作列为“存在腐朽的风险点”加以管理。

税收征管政策制定的不严密给中介人员造成了可乘之机，利用税收征管政策制定中的一些模糊性打擦边球，为了有效的打击纳税人通过开具假证明和制作假的房产信息资料骗税、不缴税的行为，六月中旬，经过市局协调和水区地税局的努力，契税大厅完成了与乌市房产交易中心的联网，搭建了信息平台，实现了信息共享，实现房产中心可以调阅我局开具的契税票以核实买房人是否真的缴纳税款；契税大厅可以利用房产交易管理中心网上的信息核实**市房屋产权登记档案信息查询申请表的真伪，同时，房产交易管理中心与各公证处已经联网，实现对首次购房、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原房主档案信息、公证信息等多项证明的调阅核实，最大限度的减少和降低了税款流失的现象。

7、对干部自身的廉政教育常抓不懈。水区地税局廉政工作从年头讲到年尾，今年组织了多次各类针对契税征管工作的检查和巡查，对确实因为服务态度影响工作的干部也给予了严

肃的处理，不姑息迁就。对区局、市局、市政府、行风热线等单位转办的投诉举报，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回复，并多次汇报一些亟待解决的业务性问题。并对契税工作提出更高要求：一是继续加大对契税大厅的监督力度，加强局领导巡视和监察室的工作人员的蹲点检查工作，及时了解情况，掌握一手资料，掌握工作的主动权；二是加大正面宣传力度，通过与电台和电视台配合做好对契税的宣传工作，使纳税人在办理契税缴纳工作时要明确自己的责任和义务，了解缴纳契税的相关法律知识和工作程序，有效的维护自己的权利；三是对检查或举报反映的问题要积极落实，及时处理，一旦证据确凿，做严肃处理；同时也本着对干部负责的态度，对一些有苗头性的问题也要认真组织调查，做到不冤枉一名干部，也不纵容怀有侥幸心理的违法违纪干部破坏我局契税大厅的窗口形象。

三、契税征管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不足

三年多的契税征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部门配合、信息共享、健全制度、落实执法、优化纳税服务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及不足。

立法法的具体案例篇三

为了提高我县国际公共事务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我县制定了《国际私法总结制度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总结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实效。同时，按照“分级负责、部门监管、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面落实”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各职能部门的工作程序，强化工作职责。

二)、加强宣传动员。利用学习日组织人员对各职能部门进行政策法规知识的宣传，提高了职工政策法规的知晓率 and 理解率，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认真开展“三公开”活动。一是公开各职能部门依法执业，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二是公开各类行政执法文书。三是公开各职能部门的行政行为、执法公示情况和执法依据。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行政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知识了解不够，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掌握不准。特别是在执行行政执法工作程序上有偏离了工作重点，工作的方式方法不够灵活，创新不够。对于一些新问题、新矛盾的解决，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去探索和探索。在工作方法上，我们还需要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在实践中去探索，使之更适合本职工作的工作方法。

二是工作的主动性不够，对于各类工作中的问题，我们在实践中去探索和探索，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和教训。

三是工作的实效性不是很强，在执法实践中，我们应该积极主动，积极配合，不能有所“一言堂”，“只听不讲、不看不做”的想法。我们只有在实践中去探索和总结经验和教训，才能在实践中去检验、去改进，才能真正达到学有所成、学有所用。

四是执法队伍建设不能适应形势发展，我们必须要进一步提提高执法队伍业务素质 and 执法水平。

五是各级执法人员的素质有待于提高，还有待提高。

六是执法人员在处理执法案件和纠纷时，不能按照法律法规 and 规章的要求执法、处理，还应该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加

强对执法人员的法律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

立法法的具体案例篇四

为做好耕地占用税立法研究工作，根据中省市《关于开展耕地占用税立法调研工作的通知》要求，财政局联合地税局、国土局对我县耕地占用税及农用地转用环节的收费情况进行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耕地占用税是以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为纳税人，以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税额标准一次性征收的税种，也是利用税收的杠杆作用促使单位和个人尽量少占耕地、节约耕地的一项重要措施。我县根据中省市《关于做好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管职能划转工作的通知》精神，原由县财政部门(包括乡镇财政所、城关契税所)征收管理的契税和耕地占用税，自3月15日起改由县地税部门负责征收管理。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与工业化建设的进一步加快,占用耕地的规模不断扩大,加强和完善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越来越显示出其重要性和紧迫性。耕地占用税采用地区差别税率,根据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分别制定差别税额,我县适用税率为18元/平方米。耕地占用税全部留县,20—(1-7)实际入库2215万元。

二、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执行情况及存在问题

(一)征税对象概念模糊。

1. 《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中“耕地”概念与土地管理部门对“耕地”的概念解释有出入，按照土地管理部门的口径，园地、林地、草地、废弃地、撂荒地、滩涂等均按非耕地管理；

而税务机关解释的“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地、复垦整理地、休闲地、轮歇地、草田轮作地、间作地、已垦滩地、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废弃地、撂荒地等。由于对耕地赋予的概念不同，纳税人认知模糊，增加了税务部门征收管理的难度。

2. 条例第七条占用“基本农田”的，适用税额应当在本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六条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基础上提高50%。但在实际工作中税务机关与国土部门对土地性质“基本农田”与“非基本农田”界定存在分歧。

(二) 部分纳税主体难以界定

1.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经申请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农用地转用文件中标明的建设用地人；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中未标明建设用地人的，纳税人为用地申请人。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纳税人为实际用地人。但在实际工作中建设用地都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农用地转用文件中未列明建设用地，用地申请人为县级人政府，按照规定，纳税人就确定为县级人政府，这给税款的征收、管理、执法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和不确定性。

2. 税务机关征收工作中有一部分遗留问题无从解决：如土地几经转让后，现该宗土地通过土地招、拍、挂形式出让予现有人，该宗土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因年代久远无法追缴。

(三) 部分计税依据的确定存在分歧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但实际中，有时还有受托代占的情况，这种情况虽然在相关文件中已经给了补充规定，但还是会让纳税人误解，给确定具体税额造成不便。

(四)宣传不力，征管工作没能做到家喻户晓。当前，在耕地占用税方面的宣传工作上还明显滞后，无论是在宣传经费投入、宣传报道及人员安排，抑或相关部门协税主动性方面，都存在严重不足。一些用地单位对该税种知之甚少、甚至一无所知，拒交、拖欠税款现象时有发生，主动申报纳税更是无从谈起。

三、农用地转用环节的'收费情况

四、国土部门农用地转审批和实际工地流程

(一)农用地转审批程序

1. 拟订申报。市、县人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政府审核同意后，分批次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2. 审查批准。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上报的建设项目呈报说明书和有关方案后，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在5日内报经同级人政府审查。同级人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政府批准，并将审查所需的材料及时送该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有批准权的人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并按规定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30日内审查完毕，报有批准权的人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3. 组织实施。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

(二)供地流程：

1. 取得政府批复。
2. 实施土地征收工作。
3. 出具规划设计条件书。
4. 地价评估。
5. 政府批准出让方案。
6. 实施招拍挂程序。
7. 签订出让合同。

五、耕地占用税立法建议

(一)明确纳税人

1. 以立法形式明确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主体。《土地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土地属于国有；《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三条，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也就是说，实际占有使用耕地者不缴纳耕地占用税，而将耕地变为非耕地者才缴纳耕地占用税，从而导致几乎所有占有使用耕地(含承包耕地)者认为耕地属于个人私有。建议凡占有使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都应缴纳耕地占用税。

2.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与农用地转审批流程合理衔接，确定实际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政府作为纳税人的不正常现象，这样既符合耕地占用税的立法目的，也便于税收征管。

(二)改变征收环节

凡涉及土地招、拍、挂的土地，把耕地占用税包含在土地出

让金中，将耕地占用税和出让金及其他规费分离各自入库，明确纳税人，以便地税机关征收。

(三) 调整税额标准

耕地占用税的税额标准不应以人均耕地面积来确定征税标准，而应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的经济发展状况作为标准来确定征税标准，做到与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的土地使用税的标准、等级、类别相衔接，与经济发展状况相衔接，有利于公平税收负担，做强县域经济发展速度。

(四) 征管工作流程与部门配合

1. 建立有效的部门协作机制，促进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调。土地管理部门要及时给税务部门提供各种占地资料，在有关单位申请使用土地时，应与税务部门一同到现场对用地数量、用途和类别等进行勘察与评定，确定其应征税额，将土地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之间相关信息传递规定为法定义务，此外，还应加强与银行、公检法等方面的配合。对纳税人欠的税款、滞纳金经催缴无效后，征管机关可开具扣缴通知书，通知银行协助扣缴；动用司法手段打击各种偷、逃、抗税行为，有效发挥税收强制性作用，保证税款应收尽收。我县实行房地产税收一体化后，取得了明显成效。

2. 在土地使用证和相关文书上登载耕地占用税的缴纳及免税情况，实行终身跟踪，并规定无耕地占用税登载信息的相关合同、文书无效，无耕地占用税登载信息的土地使用证无效。

立法法的具体案例篇五

1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建平前往阿干镇，召开双联帮扶工作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怀君参加座谈会。

会上，阿干镇相关负责人就阿干镇的基本情况、人口状况、

经济发展情况、城镇居民收入、三农问题、重大发展事项等问题进行了汇报，张建平在详细询问了阿干镇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及20xx年工作计划后指出，城镇发展和三农问题是阿干镇发展矛盾最突出，问题最多的地方，全镇党员干部要了解、吃透镇情，要做到底子清、数字准、情况明，这不仅是换届后干部入门的必备课程，也是对于干部作风的重要考量，党员干部要做到心中有数、方向明确。

张建平强调，下一步，阿干镇要做好重点发展产业的规划部署，围绕目标下大功夫做好要素配置。针对农业现代化水平低的情况，要按照中央要求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采取农休或倒茬手段加强地力的同时，进一步研究能够替代百合、符合旱作农业特征的作物，思考示范推广，做好考察学习工作。此外，要长远谋划农业退出机制，研究经济作物种植，做好农业规划。他要求，要进一步研究做好特色小镇的规划，在挖掘好历史文化的基础上推进城镇化，同时做好配套管护工作。“全镇党员干部要有强烈的发展意识和项目意识，市人大常委会也将全力支持阿干镇干出一番事业。”